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商城管字〔2022〕70号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商城县“信易+广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联合激励机制。现将《商城县“信易+广告”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城县“信易+广告”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探索“信易+”创新应用，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经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守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守信者得到信用红利，营造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

二、办理对象和实施范围

（一）办理对象：县城规划区内市场运行主体。

（二）实施范围：县城规划区内8个城管执法勤务亭。

1. 文体广场城管执法勤务亭；
2. 西亚商场城管执法勤务亭；
3. 北转盘城管执法勤务亭；
4. 老烟草局城管执法勤务亭；
5. 西苑中路与黄柏山路交叉口城管执法勤务亭；
6. 崇福公园城管执法勤务亭；
7. 鑫河财富广场城管执法勤务亭；



8. 南广场城管执法勤务亭。

三、办理程序与守信激励措施

(一) 办理程序：办理对象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需要设置的广告招牌效果图，到门店就近的城管执法勤务亭填写《申请书》、《门店招牌设置安全与维护承诺书》、《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经辖区中队现场查勘，所设置的广告招牌符合相关规定，即报领导审批，批准后，可立即施工设置广告招牌。

(二) 守信激励措施：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到县城规划区内 8 个城管执法勤务亭快速办理广告招牌备案申请，合规招牌立报立批，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招牌根据实际情况限期审批。

四、监督管理

办理对象所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在设置过程中有辖区中队随时监管，如发现办理对象所设置的广告招牌与填写的《申请书》中所设置的位置、内容、尺寸等情况不符，则立即要求其停止施工，按要求改正后，方可继续设置。

五、工作要求

(一) 部门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在“信易+广告”守信激励工作中的组织、引导、推动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

(二) 树立典型，守信惠民。根据我县自身实际情况探索创新开展“信易+广告”工作机制，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利用诚



信结果来享受各种优惠政策，丰富、创新守信激励内容和激励措施，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荣誉感。

（三）完善机制，强化宣传。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信易+广告”工作，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高效解决，确保“信易+广告”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等机构合作，通过积极宣传“信易+广告”工作特点，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